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HORAY 好盈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5,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224,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25,56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佳澤有限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4.29	750,000,000	69.76
承配人	—	—	65,56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u>259,550,000</u>	<u>25.71</u>	<u>259,550,000</u>	<u>24.14</u>
總計	<u><u>1,009,550,000</u></u>	<u><u>100.00</u></u>	<u><u>1,075,11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佳澤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秉光先生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